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彬、林琦、张翼、管亚梅、王春和因工作安排等事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布局，为巩固公司市场优势，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现审慎评估，拟将“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